

##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参加了历次股东大会，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全方位完善监管体系，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依法运作、科学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现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2021年3月17日，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2021年4月27日，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度报告摘要》、《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2021年8月25日，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4、2021年10月28日，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2021年12月13日，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

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二、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依法运作、科学决策。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持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严格按照制度要求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严格按照决策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依法合规运作，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公司财务情况

2021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进一步规范、内控制度更加健全，财务结构合理。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公司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度使用完毕，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 4、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 5、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绩，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 6、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通过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认真审阅以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作情况进行仔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并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 7、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员管理制度》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执行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员管理制度》，明确了内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与登记备案、保密制度及责任追究。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及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员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积极地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登记管理工作，尽量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同时不定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培训和保密提示，有效防范了泄露内幕信息及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等行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

2022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职务行为，督促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